

2023年集体活动安全手抄报 校外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制度(通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集体活动安全手抄报篇一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管理，确保学生人身安全，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

第三条 凡一次组织3名以上学生离开校园参加教学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庆典等活动，均称为校外集体活动。

第四条 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应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坚持“安全、就近、就便”原则，尽量以学校所在市县内为主，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赢利性、商业性活动。

第五条 学校在组织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前，要对活动进行全面考量，选择安全的活动路线和场所，并事先对活动路线和活动场所进行勘察和踩点。对活动中有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要进行充分考虑，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应急预案，并提前配备相应设施。

第六条 学校在组织学生进行校外集体活动时，要安排足够的管理人员。带队教师要全程跟随，明确安全职

责，加强学生管理，如遇到突发情况，要果断采取应急措施妥善处理，确保学生安全。

第七条 学校组织学生进行校外集体活动，需要乘车（船）等交通工具的，应按有关规定，租用具有营运资质、车（船）况良好的交通工具，与车辆（船）提供方签订相关协议。

第八条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校外集体活动，要本着自愿原则，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家长，告知家长活动的时间、地点、意义、目的和收费项目等，并请家长填写《同意学生外出参加活动回执》送交学校存档。

第九条 学校在组织学生进行校外集体活动前，要对师生开展有针对性的行前安全教育，确保校外集体活动正常、有序、安全进行。

第十条 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其中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的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对厅直属中学校外集体活动的管理，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学校校外集体活动由其主管单位负责管理。

学校组织学生进行校外集体活动，要按照下述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履行报备程序。

（一）凡组织学生人数50人及以内的校外集体活动，由学校自行管理，活动组织者向学校校长报备；凡组织学生人数50人以上的校外集体活动，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二）学校应在距校外集体活动举办时间10个工作日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校长）报备，上级主管部门（校长）接到报备材料后，要对活动进行安全审查并在6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反馈意见，如逾期未反馈则视为同意学校按照活动

方案执行。当地政府组织大型公益活动需调用学生的，学校提前一天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三）报备时须交验有关材料（详见附件1），所有材料均一式两份，一份报上级主管部门（校长）备案，一份学校留存。

第十一条 经报备同意的校外集体活动，学校及举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活动的规模。若确需变更活动时间的，应提前1天向上级主管部门（校长）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变更；若需变更活动地点和内容以及扩大活动规模的，应重新提交报备材料。若遇恶劣天气或其他原因需取消校外集体活动的，应提前报上级主管部门（校长）。

第十二条 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管理要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一）学校校（园）长是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执行学生校外集体活动报备制度，规范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管理。

（二）上级主管部门（校长）要对学校报备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活动方案进行安全评估，及时反馈审查意见，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明确指出，责令学校进行整改或取消活动。

（三）凡未按上级主管部门（校长）审查意见进行整改或取消活动，导致发生意外伤亡事故或重大事故的；凡未按报备中所陈述的要求进行活动，如擅自超出活动范围、逾期返校等；凡未经报备，擅自组织学生集体校外活动造成安全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校（园）长及活动组织者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的校外集体活动结束

后，学校要在3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活动情况，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暂行一年，视实施情况再修订完善。

第十五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本辖区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管理的具体办法或实施细则。中等职业学校、高校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一条为规范学院学生进行校外集体活动，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确保学生开展安全有益的活动，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1990年第13号令）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在籍学生。

第三条学院学生进行校外集体活动（列入教学计划的集体教育教学活动、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除外），均应由活动的组织者按本办法中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未经批准的活动均不得组织实施。

第四条各系部、相关部门、班级要加强对学生进行安全常识教育，提高安全意识，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教育学生在外出活动时，要遵守国家法规法纪，遵守公共秩序，维护社会公德，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五条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组织负责人要做好车船以及活动地点等的安全检查工作，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以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若遇雨天等恶劣天气或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不得组织校外游玩活动。

第六条经批准的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必须有教师带队，一般

以长沙市及其近郊为宜，当天往返，未经批准，不得在外住宿或露宿。

第七条外出学生不得擅自到江河、水库、池塘游泳，不得擅自到荒山野岭游玩、野炊等活动，违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厉处分，造成事故者一切后果自负。

第八条外出实习班级，未经学院批准，不得组织学生到实习地附近风景或途中风景区参观、游玩。

第九条所有以集体名义组织的学生校外集体活动，都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以班级为单位组织的活动，班长先提出书面申请，经辅导员（班主任）审查后由系部、学生工作处和保卫处负责人审批。

（2）以系部为单位组织的活动，由系部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处、保卫处审查后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3）其他团体组织的活动，由团体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业务部门审查后由学生工作处和保卫处负责人审批。

（4）除第一、二款以外的多人活动，均须征得辅导员（班主任）或系部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组织，并由活动负责人向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审批备案。

（5）以上活动应提前一周到学生工作处或保卫处领取申请表（表格附后），按要求填写，按程序审批（申请表应陈述活动的内容、活动路线、交通工具和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明确活动负责人）。活动结束后，将申请表交保卫处存档。

第十条责任追究：

(1) 活动负责人应对活动的组织管理等承担主要责任；审批者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凡未按本办法的要求办理活动审批手续而擅自组织活动者，将追究个人或组织者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假借班级的名义与校外人员联合组织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如各种旅游）等，加重处理。

(3) 未按申请中所陈述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活动，如擅自超出活动范围、逾期返校等，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活动负责人相应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4) 因组织管理不严密导致活动中发生事故并造成损失或伤亡的，由有关责任人承担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5) 对组织学生集体校外活动的有关部门和个人，因忽视安全防范工作，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依法追究部门有关领导和组织者（当事人）的责任。

集体活动安全手抄报篇二

学校集体活动工作预案为了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保障学校辖区内各校师生员工健康、平安地学习、工作、生活，打造平安校园，防范师生安全事故发生，并能快速、及时、妥善处理突发的安全事故，切实有效降低安全事故的危害，依照上级有关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从学校实际出发，特制定本预案。

1. 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总指挥：校长

副指挥□xxx

成员□xxx

2. 安全事故应急队伍：

(1) 各班主任

(2) 各科任教师

(一) 防火安全预案：

1. 防范预案：

(1) 严禁学生将火柴、打火机等火种带入学校。

(2) 严禁学生在教室里使用用电设备等。

(3) 严禁在校园内存放或燃放烟花爆竹。

(4) 严禁在校园内焚烧废纸、树枝、树叶等。

(5) 组织师生听取消防安全知识讲座。

(6) 进行学生自护疏散、消防器材使用及紧急状态时切断电源等学习、演练。

(7) 教育学生不私自上山，必须有家长陪同上山，严禁携带火种上山。

2. 应急预案：

(1) 出现火警：立即组织有效扑救，切断电源、燃气源等火源，防止火势蔓延。

(2) 迅速组织学生从最靠近的安全通道疏散（不得组织学生扑救）。

(3) 在实施第一、第二条款同时，立即向学校领导报告，严重的直接向街道领导报告，必要时拨打119火警电话，以求援助（火警电话必须讲清楚事发地点、所处地域、方位、火情种类等）。

(4) 及时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5) 排查事故原因，及时处理并上报。

(二) 用电安全预案：

1. 防范预案：

(1) 组织对学生及老师进行用电安全知识辅导。

(2) 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热毯等?活动安全放在首要位置。

(2) 体育课、活动课前必须充分做好准备活动，然后才实施活动项目。

(3) 按规定开展学生跳高、长跑等课程项目，事前必须做好防护工作。

(4) 高温时段学生体育课因地制宜，或安排到室内，以防学生中暑。

2. 应急预案：

(1) 遇有学生发生晕倒、抽搐等中暑症状或发生其它安全意外时，立即将其送往医院救治。

(2) 遇有学生四肢无力、面色苍白等症状，立即将其安置阴凉通风处，并给予补充水份。

(3) 发生上述第一、第二条款情况立即向学校领导报告。

(4) 分析原因，及时作出处理意见。

(五) 教室课间活动安全预案：

1. 防范预案：

(1) 教育学生上、下楼梯靠右行，不得拥挤，不推人。

(2) 学生在教学区，不得在走廊内打闹，不得撞击玻璃栏板或攀爬走廊护栏，以免发生坠楼事故。

(3) 严格禁止学生攀爬教室窗台。

(4) 要求学生在教室活动或打扫卫生时注意安全，不要碰电源插座。

(5) 要求门卫到点锁好大门，落实来人、车辆登记制度。

(6) 定期检查教室内各种设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2. 应急预案：

(1) 遇有发生安全伤害事故，伤情严重的立即送往医院诊治。

(2) 一旦发生学生安全严重伤害事故，立即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拨打120急救电话，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 分析事故原因，及时处理上报。

(六) 交通安全预案：

1. 防范预案:

(1) 对学生加强交通安全知识教育, 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防患意识。

(2) 在校门附近树立好交通安全提示牌, 提示来往车辆注意行人安全。

2. 应急预案:

(1) 发生交通事故时, 对受伤人员及时送医院抢救, 并要记清肇事车辆的型号、牌号。

(2) 保护好事故现场以及重要物品、证据。

(3) 迅速向交警部门报告, 再向学校、家庭、其它相关部门报告。

(4) 做好家长、家属的工作。

(5) 配合交警部门做好调查、取证、事故处理等工作。

(七) 流行传染病安全预案:

1. 防范预案:

(1) 加强流行传染病预防教育。

(2) 加强个人卫生教育。

2. 应急预案:

(1) 学校发现有传染病症状的学生, 应立即通知家长将患病

学生带到医院检查就诊，有传染病的教师不得带病上班，凡患传染病的’师生须经医院诊断排除传染后才能返校。

(2) 学校发生特殊传染病，要迅速利用学校隔离室对患病师生进行隔离观察，及时报警110、120电话请求援助，通知患病师生的家长和亲属，送定点传染病医院诊治。

(3) 学校对传染病人所在的教室及涉及的公共场所要及时消毒，对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师生进行隔离观察，防止疫情扩散。

(4) 及时将发现的疫情上报街道及相关教育部门、卫生防疫部门，并作好病人的跟踪工作。

(八) 社会实践、校外活动安全预案：

1. 防范预案：

外出前认真做好安全防患教育。

2. 应急预案：

(1) 学校组织外出大型活动必须先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申报，经同意后才能实施，学校组织的外出大型活动要制订安全应急预案。

(2) 事故发生后，学校迅速抢救受伤师生，及时将事故信息报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

(3) 及时报警110、120请求援助，保护好事故现场

(4)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5) 分析事故原因，及时处理上报。

（九）外来暴力侵害事故预案：

1. 防范预案：

（1）加强文明礼貌教育，杜绝师生在外滋事。

（2）加强门卫保安工作，外来未经允许人员，学校门卫（保安人员）不得放行。

2. 应急预案：

（1）学校外来的未经允许强行闯入校园者，学校门卫（保安人员）应及时将闯入者驱逐出学校，并由门卫（保安人员）向其发出警告。

（2）学校内发现不良分子袭击、行凶等暴力侵害时，应先制止、制服，同时及时报110、120请求援助。

（3）对受伤师生及时救治。

（4）分析事故原因，及时处理上报。

（十）其它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1）如发生师生身体受到意外伤害时，应及时送伤害者到医院诊治。

（2）及时向学校、家庭、教育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3）注意事故现场保护，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并做好有关材料。

（4）妥善处理事故。

集体活动安全手抄报篇三

- 1、组织学生开展校外集体活动，事前须报校长室批准；组织全校性的校外集体活动，事前要按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 2、活动前，有关负责人要仔细研究，周密计划，严格组织。
- 3、要派人事先勘察活动场地、环境，确保活动场地符合安全和活动要求。
- 4、要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各班必须有一名教师带队，低年级各班须二名教师。带队教师必须自始至终组织好队伍，照顾好学生，及时处置偶发事件。
- 5、集体活动前，必须进行一次针对性的安全教育。
- 6、无特殊情况，学生应戴安全帽参加活动。活动过程中应遵守纪律，听从指挥，不得私自脱离集体。遇有特殊情况应报告老师。
- 7、步行前去的活动，老师应与学生一道步行。
- 8、活动结束后，教师应把学生带回学校。如安排家长接送的，必须待最后一个学生接走后，带队老师方可离开。
- 9、活动中如需使用交通工具时，必须租乘国有（a类）运输单位的车子，所乘车辆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并与有关单位签订安全承运合同。不得超载，不得乘坐无三证（健康证、驾驶证、上岗证）的人员驾驶的车、船。
- 10、其他单位要求组织学生参加的集体活动，须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否则，学校应予拒绝。

集体活动安全手抄报篇四

1、引导幼儿运用已有的经验帮忙走丢的朋友想出最适合的办法；

2、大胆的表述自己的想法，培养关心他人的情感。

重点：帮忙走失的朋友想出寻求帮忙的最适合的办法。

难点：培养幼儿关心他人的情感。

材料创设：走丢录象3段，事先环境创设

一、感知经验：

师：我们班有三个小朋友走丢了，迷路了，让我们一起去帮忙她们。

播放马路走丢的情景（十字路口□□

提问□□小朋友在哪？他怎样了？接下来怎么办呢？我们一起帮忙他。

指导：

1、引导幼儿帮忙朋友，激发关心他人的情感

2、鼓励幼儿大胆清楚地表达自己的观点

小结：在马路的人行道上原地等是最安全的方法，还能够请警察叔叔帮忙。（协管也行）

二、讲述经验：

1播放小区走丢的情景

小结：能够在原地等，也能够找小区里的门卫伯伯，让他们打电话给爸爸妈妈或家里人，让大人来领你。

三、提升经验：

播放超市走丢的情景（大卖场）

请走失幼儿讲讲当时的情景，请其他幼儿发表看法。想想可行的办法。

小结：在超市里能够原地等也能够找营业员和工作人员，通过广播小喇叭让爸爸妈妈明白你在那里，然之后领你。（继续看录像□xx小朋友是怎样做的）

四、延伸：

走丢了以后，爸爸妈妈会很着急，我们都不想把自己弄丢，那么我们平时和家里人一起出去的时候要注意些什么呢？
（幼儿自由讲述）

集体活动安全手抄报篇五

为了防止在学生进行大型集体活动时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特制定本方案。

1、领导小组：组长（校长）副组长（副校长）成员（各科科长）

2、承办单位：负责组织本次集体活动的科室、教研室。

1、组织学生大型集体活动前要有周密的活动安排（计划），并报领导小组批准。

- 2、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准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
- 3、组织本次活动的负责人事先要对活动的安全状况进行考察，消除不安全因素。
- 4、凡有学生集体活动，必须安排教师管理，保护学生。

（一）楼道安全管理及疏散

- 1、每天带班领导和值班教师要严格按照值班制度，在楼梯口疏导学生。
- 2、禁止在校园教学区内踢球、爬墙、爬楼门、滑楼梯栏杆。
- 3、为防止学生在课间、集会等活动中出现拥挤等其他现象，保证学生有秩序的上下楼，当天带班领导和值班教师负责在楼道口进行监督、疏导。
- 4、各班主任要进行遵守秩序、礼貌礼让、爱护同学，加强学生的自救自护的教育和训练。
- 5、学校总务科要不定期对学校楼道、楼梯设施、楼梯照明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二）集会、早操

- 1、学生集会、早操应由专人负责统一指挥，保证集会、早操的纪律。
- 2、学生集会、早操应以班为单位，上下楼时不要拥挤，不催促学生快跑，要有教师负责疏散管理，进出会场、操场要有序，严防挤压事故的发生。
- 3、学生集会、早操应以班为单位，指定安排座位或站队，由班主任负责，防止学生乱窜，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 4、若组织学生集体外出，要制定周密的实施方案，并与有关单位负责人共同商定安全措施。
- 5、对活动场地应事先考察，确保学生安全。
- 6、军训的强度应根据学生的年龄、身体状况而定，对患有不适合参加集体活动疾病的学生应进行劝阻，避免不必要的事情发生。
- 7、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对集会、早操等活动实行全过程监控，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 8、在阶梯教室开会或搞活动时，阶梯教室安全门必须打开。

（三）紧急情况的处理

- 1、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如火灾、拥挤、踩伤等，在场教职工一定要让同学保持镇静，有秩序地进行疏散救治。
- 2、将现场情况立即报告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妥善处理。